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函）

青府办函〔2019〕14号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德宏州扶贫办 《关于请求拨付青浦区对口支援德宏州 帮扶项目资金的函》的复函

德宏州扶贫办：

贵方《关于请求拨付青浦区对口支援德宏州帮扶项目资金的函》（德开办函〔2019〕15号）文件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助力德宏州打赢脱贫攻坚战，根据青浦区与德宏州扶贫协作第5次联席会议精神，决定落实捐赠帮扶项目资金400万元（芒市、盈江县、陇川县、梁河县各100万元）。项目实施和过程管理，项目验收和考核评估请贵方参照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实施。

特此函复。

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3日印发
